

#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幼兒園第二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1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77435 號函。

##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聘期：

聘期自到職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 五、報考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2 年 8 月 7 日前設籍）。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各款情事，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無「刑法」第 227 條情事，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事後發現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3.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試人員於任職前二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即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

### (二) 資格條件：

1.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若幼稚園教師證書核發日期為 82 年 7 月 31 日之前者，需另檢附自教師證書核發日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書）。
3.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5.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 六、報名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時 30 分止。

七、報名地點：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 25 號

電話：(05)2394042

八、報名方式：

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備齊證件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九、報名程序：

(一) 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受理)。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乙份，請先自行上網列印(請詳填各欄)。

2. 三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請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在 A4 尺寸紙上)。

4. 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

5. 最高學歷證件及有關證件(請繳交符合應考人員資格其中之一相關證件即可)。

6. 服務證明。

7.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8. 切結書。

9. 同意書。

10. 委託書(本人報名者免附)。

(二) 經審查合格發給甄選證。

十、甄選地點：頂六國小(試場及甄選順序當天公布)

十一、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整(當日提前 30 分鐘至頂六國小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十二、甄選方式：

(一) 試教：50%(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技巧)

1. 時間：10 分鐘(9 分鐘按短鈴，10 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2. 試教內容：

請以幼兒園教材為範圍，任選 1 主題。(請教學演示人員附教案三份，演示前交試場評審人員)。

3. 演試教具請教學者自行準備。

(二) 口試：50%(檢附自傳、履歷表、特殊專長、服務證明、得獎紀錄、教學檔案及其他證明)

1. 時間：10 分鐘(9 分鐘按短鈴，10 分鐘長鈴結束口試)。

2. 口試內容：

教學檔案、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為主，並於口試時提供教學檔案資料審查。

(三) 成績計算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放榜時間及地點：**甄試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補充規定：**

- (一)任職前或任職三個月內須繳交接受具備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之訓練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任用資格。
  - (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三)錄取人員請依甄選結果公告之時間向本校報到完畢，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至本校接受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四)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期間自公佈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 日止。
  -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於通知報到日後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到視同放棄。
  - (六)經錄取代理教保員，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 (七)代理教保員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 (八)本次代理教保員搭配 2 歲幼兒專班增設聘任，若代理原因(幼兒專班未成班)提前消失，本增聘代理教保員得要無條件解聘。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網址：<http://www.cyc.edu.tw>)，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112 學年度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甄試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住址				
電話 手 機				
最高學歷		科 系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服兵役			
報考人 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應考資格	具備上述三種資格之其中之一即可： 1. 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書)。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結業證書者。			
	高中(職)學校畢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b>證 件 資 料 審 核</b>				
國民身份證	學歷證明	服務證明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核 甄 試 發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b>甄 試 成 績</b>				
口試 (50%)	試教 (50%)	總 分	名 次	正 取 或 備 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連絡電話請確實填寫便於連絡之電話號碼，以確保權益。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 試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8 月 7 日(星期一)		
項目	報到及試務工作說明	試教及口試	
時間	10:30	11:00 (視報名人數而定)	
注意事項	<p>1. <u>甄選地點</u>：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 25 號 電話：(05)2394042</p> <p>2. 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該校。</p> <p>3.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u>暨本甄試證。</p> <p>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a href="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a>) 以及本校網站 (<a href="https://www.tlps.cyc.edu.tw/">https://www.tlps.cyc.edu.tw/</a>)，本校不另行通知。</p>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辦理之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資料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則：

-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應考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各款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刑法」第 227 條情事之一者。
- 三、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報考者，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四、本（112）年度為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六、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七、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代理教保員甄選申請查閱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嘉義縣頂六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經錄  
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